

辽宁省法学会 编

构建法治 东北

GouJianFaZhi

DongBei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构建法治东北

辽宁省法学会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构建法治东北/辽宁省法学会编.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6.8
(法学概论丛书)

ISBN 7-207-07076-4

I. 构… II. 辽… III. 法学理论—论文集—东北—中国—当代

IV. D924.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8445 号

构建法治东北

辽宁省法学会 编

出 版 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宜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can.net
印 刷 沈阳北陵印刷厂
开 本 165 × 238 毫米 1/16
字 数 445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7076-K/D 912

定 价 41.5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 024-86526198)

《构建法治东北》编委会

顾 问：陈素芝 杜兆清 于万岭 胡 忠
主 任：凌秉志
副 主 任：王河山 赵建邦 徐 伟 胡毅峰
委 员：张 彪 何海源 安庆友 宁 静
主 编：张 彪

努力办好“东北法治论坛” 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 提供有力的法学理论支持

(代序)

中国法学会会长 韩杼滨

(2006年6月7日)

同志们：

在这生机盎然、万木葱茏的美好季节，由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三省一区法学会共同发起，由辽宁省法学会主办、辽宁省法学会和大连市法学会共同承办的首届“东北法治论坛”今天在美丽的海滨城市大连隆重举行。我和中国法学会罗锋副会长参加这个论坛，首先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对论坛的举行表示热烈的祝贺！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为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战略决策：党的十六大提出“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加快调整和改造，支持资源开采型城市发展接续产业”；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新时期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新观念、新思路和新举措；“十一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指出：“东北地区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发展现代农业，着力振兴装备制造业，

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经济转型，在改革开放中实现振兴。”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重大战略的全面实施，为东北地区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增添了新的动力，使老工业基地焕发出蓬勃的生机，展现了新的风貌，各项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不仅要大力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而且要特别注重充分发挥法治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促进、保障、引导和规范作用，把实施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的规划、政策、措施纳入法制化轨道，逐步建立和完善促进东北振兴的法治机制，营造东北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这是实施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战略的必然选择，同时也对东北地区各法学会和广大法学、法

律工作者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东北法治论坛”应运而生,这是法学会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发挥职能作用的重要举措,是法学研究服务于东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体现,也是深化和拓展研究领域、活跃和繁荣法学研究的有益尝试。论坛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组织和动员东北地区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投身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伟大实践,围绕东北地区发展中带有全局性的重要法治问题进行研讨和联合攻关,为东北地区的振兴提供有力的法学理论支持,对推动东北地区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建设,进一步对外开放,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使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的战略在法治的保障下健康有序地进行,必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办好“东北法治论坛”,意义重大。下面,我谈三点意见。

一、紧紧围绕东北振兴大局,突出重点组织开展法学研究,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有力的法学理论支持

增强大局意识,增强为全局工作服务的观念,是我们要始终坚持的基本指导思想。“东北法治论坛”一定要紧紧围绕东北振兴的大局,把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法学理论和实践问题,把区域经济发展中最迫切需要解决的法制问题,作为主攻方向和研究重点,坚持理论联系实

际,对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真知灼见。例如:如何加快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如何积极推进东北地区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如何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如何充分利用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优势,加强合作,互助互补,实现区域经济共同发展;如何依法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等。这些问题,都是事关东北振兴的重大现实问题,是领导关注、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东北法治论坛”要善于抓住这些问题,集中力量组织开展法学研究,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对策建议,推出高质量的应用性研究成果,供党委和政府决策时参考。

区域性论坛的主题,就是法学研究的重点课题。要积极组织和引导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围绕论坛的主题确定研究重点,精心准备,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并通过论坛进行沟通和交流,互通信息,相互切磋,相互借鉴,形成有价值、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同时,要建立和不断完善论坛成果转化机制,通过要报、专报、专家建议等多种形式,及时向中央和当地党委、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法律对策建议,使更多的研究成果进入决策层,在领导决策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加大法学研究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力度,将优秀论文公开结集出版,促进法学成果向实践转化,使更多的优秀成果应用于立法、司法、执法实践,

积极为法律实践服务。

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觉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法学研究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我们党在法治建设领域一个重要的战略思考和重大理论创新。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对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队伍，确保法学研究的社会主义方向，积极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不仅为我国法治实践进一步指明了方向，也为我国法学研究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当前，包括东北地区在内的全国各地方法学会、各研究会，都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一定要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批示和罗干、周永康同志在首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切实提高对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重要意义的认识，深刻理解和全面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和本质要求，自觉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法学

研究，努力兴起学习和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热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普法、法律监督等法治领域的基本指导思想，也是法学研究的基本指导思想。坚持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法学研究，就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法学研究领域的指导地位，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法学研究事业，在创新中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就是要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本质和基本要求，准确把握“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辩证统一关系，自觉地把这些法治理念运用到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中来；就是要用正确的法治理念和价值取向统一思想，牢牢掌握法学领域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主导权，克服片面崇尚西方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倾向；就是要一切从中国国情出发，坚定地走社会主义法治之路，努力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要不断提高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始终保持法学研究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推动法学研究的繁荣和发展。

三、加强机制建设，创新工作方法，把“东北法治论坛”越办越好

以本次论坛的举办为标志，东北地区区域法治论坛机制正式建立。东北地区是法学、法律人才比

较集中的地区，法学研究力量比较雄厚，法学会工作开展的也比较活跃，这为建立和完善法治论坛机制、活跃法学研究和法学交流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以本次论坛为契机，三省一区的法学会及法学界、法律界相互之间的联系与配合将进一步加强，磋商与协调机制将逐步完善，信息交换渠道将更加顺畅，法学会参与法治建设的整体影响力将不断提高。

“东北法治论坛”要不断总结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共同努力，把“论坛”越办越好，办出规模，声势和影响，努力成为东北地区经济社会以展中法制建设的“思想库”和“资本团”；要以挥好引领和导向作用，把论坛办成集中展示最新法学研究成果的窗口和平台；要有效整合各种资源，主动加强同经济、科技、企业、新闻等社会各界的联系，多争取他们的帮助和支持，把论坛办成加强联系与交流的纽带；要不断总结成功经验，汲取其他法学、法治类论坛的好做法，紧密

结合东北地区实际，办出自己的特色；要坚持定期磋商、轮流举办、协同配合、交流信息、推广经验，不断完善论坛工作机制；要有创新的精神和探索的勇气，敢于大胆尝试新的做法，不断增强论坛的活力和创造力。

同志们！

东北振兴，承载着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殷切关怀和全国各族人民的热切期盼。新的形势和任务，加重了我们的历史责任，也让我们倍感光荣。让我们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立足东北实际，办好“东北法治论坛”，为振兴东北提供强有力的法学理论支持，为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营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创东北振兴的美好明天！

最后，祝本次论坛取得圆满成功！祝“东北法治论坛”越办越好！

目 录

- 001 努力办好“东北法治论坛”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
提供有力的法学理论支持（代序）····· 韩杼滨

总 论

- 003 在首届“东北法治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词····· 李 峰
005 在首届“东北法治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词····· 张成寅
007 在首届“东北法治论坛”上的讲话····· 许卫国
012 在首届“东北法治论坛”上的演讲····· 宋晓梧
018 在首届“东北法治论坛”闭幕式上的总结讲话····· 陈素芝
020 在首届“东北法治论坛”闭幕式上的讲话····· 于万岭
021 首届“东北法治论坛”综述····· 院国强 郝建设 周 实 张 彪

东北地区扩大对外开放的法治保障

- 027 关于进一步完善辽宁对外开放法治环境的思考····· 张贵新
033 加快对外开放中法制建设的国际化进程····· 孟炜中
038 论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与东北地区区域经
共同发展的法制建设····· 司玉琢 郭 萍
044 国民待遇原则及其在辽宁对外开放中的实施····· 王利民 郭明龙
049 浅谈东北地区经济发展与合作的法治保障问题····· 王盛兴 王 宁
055 丹东对朝贸易及规则研究····· 董阅观
060 改善东北地区投资环境的法律保障问题研究····· 刘安宁
067 东北地区经济发展与合作的法律机制建设问题思考····· 杨绍华
071 加快民族经济发展的法制保障的三个关键····· 丁彩霞
078 内蒙古自治区边境贸易的立法完善····· 维 英

立法、司法、执法联动协调机制建设

- 085 东北地区立法协调机制研究····· 王子正
093 区域法治与民族区域自治的宪政思考····· 武建军
100 试论建立和完善东北区域经济发展与合作
的法律协调机制····· 李志忠

106	探索和建立执行联动威慑机制筑就社会诚信体系	史明武
112	健全法律监督机制 营造公正司法环境	王秋玲 苗 春
122	论行政执法与制约经济发展软环境的关系	赫 然
126	加强制度建设 提高地方政府立法的质量	杨洪坡
130	建设法治政府的途径和措施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之解读	李延超
136	关于地方政府立法的几点思考	潘彩霞
141	东北地区检察执法协调、联动机制研究	卢明生
146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状况调研报告	
	兼及对我国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几点思考	毛 原
153	东北地区侦查协作机制初探	张志杰
158	东北地区立法执法与司法协调、联动机制研究	边春艳
165	立法、执法与司法协调	
	联动机制研究	柴学伟 曲 晶 张大清 高恩思
174	创新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工作	
	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法制保障	李玉山 张志生 杜玉国
178	重视采访权保护立法	
	发挥舆论监督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作用	姚 勇

东北地区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185	论流域生态补偿的法律制度	
	——松花江水污染事件的新视角	闫 海
191	东北区域环境资源法律合作制度构想	申颖睿 孙非亚
198	试论循环经济立法与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	左 佳
205	东北地区环境保护法律机制研究	赵涟漪 宋振玲
210	完善内蒙古草原资源立法的思考	高芙蓉
219	东北老工业基地循环经济与立法保障	吴景峰 李艳露 丁庶君
224	试论如何建立东北地区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法治环境	刘 畅
229	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的法律思考	王丽洁
233	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与生态市建设	吴 真
238	黑龙江省农业循环经济创新思考	吕冀平 冯 雪
242	加快我国地方税制改革的探讨	杨景平 邓国良
250	论刑法的“绿色”变革	
	——以可持续发展为视角	宋继贤
254	论中国北方草原生态环境权	康永恒

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法治环境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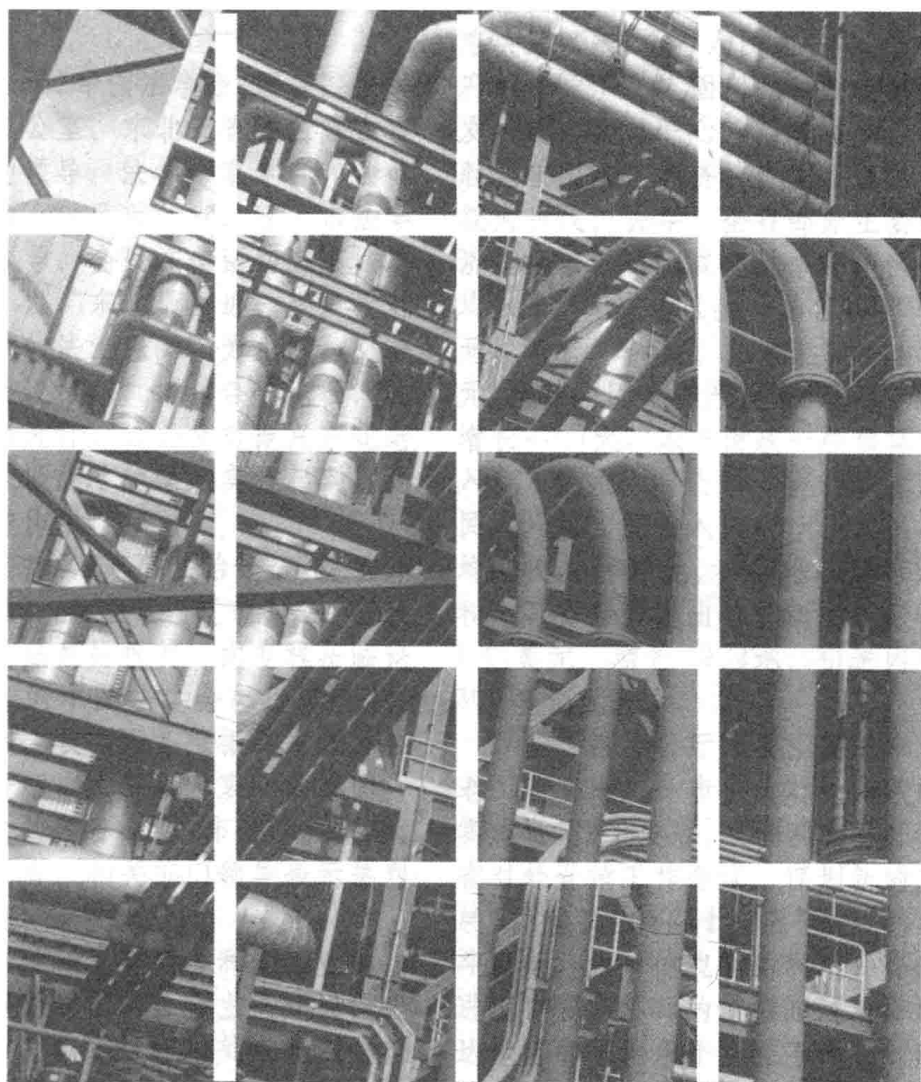
267	东北区域经济发展的法治问题	杨 松
273	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国有资产	
	法律保障问题的思考	白凤山

282	关于吉林省老工业基地改革若干问题 的思考与研究	聂晓生 马晓梅 袁承茜
288	关于东北地区企业破产规范操作几个问题的探讨	莫 雷
301	振兴东北：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法律问题	张 虎
305	振兴长春老工业基地与加强法治环境建设	李 林
309	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法治环境建设的思考	白 杨
315	论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自治权	刘亚丛
327	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的作用	都本有
331	浅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进程中的法治一体化	吕月楠
335	加强再就业工程法律保障 促进东北区域振兴	王东晓
340	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应大力加强民营经济法制建设	刘峻岭
346	对东北老工业基地民营经济的振兴与发展 的法律建议	姚天冲 赵维众
350	法治环境与法制资源 ——谈东北地区对外开放中合作与发展的法制建设	孙 政
355	关于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的国有资产 法律保障问题研究	何海源
361	浅析如何为吉林省老工业基地振兴创造良好法制环境	杨洪涛
365	试论推进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结构升级的调整 涉及相关法律问题之思考	郎子君 解锁军
374	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中国有企业产权 的若干法律问题	徐嘉辉 刘慧萍 李友霞
380	论农民工土地权益的法律保护	刘兆军 陈玉庆
385	增强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活力的法律保障	汤传祥

实务问题研究

391	建立检察机关规范执法行为的监督机制 为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振兴提供法律保障	杜松岩
395	检察机关出席二审刑事法庭的特殊角色定位	官立新 姜勇智
401	完善军地共同维军权机制的探索与构想	张忠义 龙 航
405	浅谈诉讼调节与构建和谐社会	徐 伟 李丽英
410	浅谈检察机关如何发挥职能作用 为长春民营企业提供良好法制环境	初连文 刘 恒
416	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振兴初期 建设用地保障对策探究	刘兆军 王平达
421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全力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服务	邹作连 王平勋
425	整合法学教育资源 打造法律职业共同体 ——成立省级政法学院的构想	陈福胜
431	后 记	编 者

总 论



在首届“东北法治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词

中共辽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 峰

(2006 年 6 月 7 日)

尊敬的韩杼滨会长、罗锋副会长，宋晓梧副主任，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各位来宾：

今天，中国法学会、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公室、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领导、法学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以及部分省、区、市法学会的领导，会聚在美丽的海滨城市大连，以“东北地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法治保障”为主题，交流法制建设信息，探讨合作途径，共谋发展大计，这必将对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深入实施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在首届“东北法治论坛”隆重开幕之际，我谨代表辽宁省委、省政府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专程莅临论坛指导的中国法学会韩杼滨会长、罗锋副会长、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公室宋晓梧副主任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与会的各省、区、市法学会领导、专家学者、相关部门领导表示热烈的欢迎！

东北地区作为共和国工业的摇篮，曾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做出过巨大贡献。辽宁地处东北四省区的最南端，总面积 14.75 万平方公里，濒临渤海、黄海，共有海岸线 2292.4 公里，全省总人口为 4221 万

人，城镇人口和农村人口分别占总人口的 56% 和 44%。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的战略决策以来，全省人民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牢固树立和贯彻科学发展观，团结一心，艰苦奋斗，战胜重重困难，经济社会发展迈出了较大步伐。去年，全省部分主要经济指标增幅达到或超过东部地区平均水平。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8015 亿元，增长 12.5%，人均达到 18988 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204 亿元，增长 40.1%；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674 亿元，增长 22.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108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690 元，分别增长 12.8% 和 7.3%；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 410.1 亿美元，增长 19.2%，引进内资 300 多亿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实施意见》下发后，我们及时召开全省对外开放工作会议，谋划新的发展，明确提出了“十一五”发展的奋斗目标，力争使我省的利用外资及进出口贸易总额的增幅超过沿海发达地区的平均水平，在不太长的时间内成为我国重要的开放经济区域，跻身于沿海发达省份行列。

在看到发展成绩的同时，我们

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差距和问题。我们作为东北地区唯一既沿海又沿边的省份，同东南沿海发达地区相比，开放的力度还不够大，利用外资的规模偏小，出口依存度还较低，对全省经济发展的带动力还不够强。同时，我们的投资环境还需进一步改善，部分干部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方式还不适应扩大开放发展趋势的需要。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世界经济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因素，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过渡期也即将结束；国内各地区对外开放新的格局正在形成。所有这些，在给我们提出新挑战的同时，也为我们加快发展带来了难得机遇。在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加快，国际产业转移加速的新形势下，辽宁作为国家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具有承接国际制造业转移的基础条件；由于市场需求和要素供给的变化，辽宁正在成为新的投资热点。特别是国办36号文件对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出了明确的工作思路和有力的政策措施。因此，紧紧抓住东北振兴和沿海开放双重机遇，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大力吸引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引导外商投资重点行业；加快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努力打造大连长兴岛、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辽西锦州湾、丹东产业园区和大连庄河花园口工业园区“五点一线”的对外开放格局，形成沿海与腹地互动的对外开放新格局，是我们已经确定的新时期的全省发展目标。

地缘优势将我省与吉林、黑龙江和内蒙紧紧联系在一起，四省区区域合作的潜力巨大。作为老工业基地，我们面临着许多相同的问题，同处在振兴老工业基地的攻坚阶段。随着东北地区经济一体化发展的逐步深化，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都需要我们作出回答。解决好区域协调发展的关键，除了国家宏观政策支持外，加强区域环境建设，打造良好的法治基础，是一条必由之路。这里既包括各地与时俱进地立法，也包括公正严格的司法；既包括法学（法律）专家学者和法学实务工作者的不懈努力，也包括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自觉学法、守法以及区域之间的协调与互动。首届“东北法治论坛”的举办，就是为此而进行的有益探索，我们坚信，这是推动四省区区域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一定能够为东北地区的振兴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学理论支撑和科学决策依据。

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同志们，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建设和谐繁荣的东北地区，是我们四省区人民的热切愿望。让我们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解放思想，勇于创新，齐心协力，共同创造和谐稳定、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为构建一个法治的东北、和谐的东北、经济腾飞的东北而努力奋斗！

最后，预祝首届“东北法治论坛”圆满成功！祝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和同志们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在首届“东北法治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词

中共辽宁省委常委、大连市委书记 张成寅

(2006 年 6 月 7 日)

尊敬的韩杼滨会长，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宋晓梧副主任，

东北地区法学会各位领导，同志们：

今天，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首届法治论坛在大连隆重举办，这是中国法学会对大连的信任，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学习机会。首先，我代表中共大连市委、市政府，对论坛的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对韩杼滨会长、罗锋副会长、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宋晓梧副主任和各位领导、来宾莅临大连表示诚挚的欢迎！

大连是我国北方重要的港口、工业、贸易、旅游城市。全市辖6个区、3个县级市、1个海岛县，总面积1.38万平方公里，总人口600万。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辽宁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大连历届市委、市政府励精图治、艰苦奋斗，全市经济社会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城市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功能日臻完善，知名度不断提升，成为我国北方最为开放、最具活力的城市之一，曾荣获首批全国文明城市、全国绿化先进城市、国家级园林城市、中国最具经济活力城市、联合国人居环境最佳范例奖、“全球环境500佳”等称号。

大连是一个老工业城市，中国的第一艘万吨轮船、第一辆大功率内燃机车、第一台海上钻井平台都诞生在这里，是我国的机车摇篮、化工摇篮、海军舰船摇篮，为我国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做出了重要贡献。改革开放后，中央又先后批准大连为全国第一批沿海开放城市，建设全国第一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东北地区唯一的保税区，并把大连确定为全国“软件产业国际化示范城市”和“国家软件出口基地”等等。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振兴东北战略决策，为大连的振兴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我们紧紧抓住中央提出把大连建成东北亚重要的国际航运中心的历史机遇，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力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和石化、装备制造业、船舶生产、电子信息及软件四个产业基地建设，全市经济强势增长，发展速度和经济质量有了较大提高，实现了振兴老工业基地的良好开局。协调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谐社会建设，巩固了奋发向上、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从政治上、组织上保证了大连振兴发展的顺利进行。

“十五”期间，大连累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526亿元，年均增长14.3%，完成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573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000多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08亿元，分别比“九五”时期增长103.6%、140%和68.5%，实际利用外资107.8亿美元，占改革开放以来总和的53.9%，港口吞吐量跨入亿吨大港行列，2005年大连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7亿吨、集装箱吞吐量268.6万标箱。“十五”期末，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11934元、5900元，分别是“九五”期末的1.7倍和1.6倍。

6月下旬，我们就要召开市第十次党代会，科学谋划我市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今后5年，我们将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抓住扩大沿海开放和东北振兴的双重机遇，紧紧围绕率先实现大连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进一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团结和带领全市人民，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加快建设经济发达、文化繁荣、法制健全、社会和谐、人民富裕的东北亚重要的现代化国际城市。

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必须以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作保障。近年来，大连市围绕加快振兴大连老工业基地、建设东北亚重要的国际航运中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逐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地方性

法规和规章体系，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健全、公正、高效的法制环境。在推进依法治市的进程中，我市法学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和特点，积极组织开展重点法学课题研究，开展不同层次、形式多样的研讨与交流活动，在整合法学资源、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律实践、培养法律人才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已经成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的一支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同时，我市法学会得到了国家、省和兄弟省市法学会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借此机会，向各位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全国范围内创办“区域法治论坛”，这是中国法学会加快推进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特别是首届“东北法治论坛”在大连举办，是对大连率先实现全面振兴的支持和鼓舞，我们将全力为这次论坛做好服务，保证论坛取得圆满成功。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这次会议精神，虚心学习全国各地法学研究工作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推进我市民主法制建设进程，更好地为老工业基地振兴服务。同时，衷心希望各位领导，对我们的各项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大连人民热情好客，大连海滨风景宜人。希望各位领导和同志们在大连多走走、多看看。

最后，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祝领导和同志们在大连工作顺利、身体健康、万事如意。